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81號

- 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林苡瑄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林勝輝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貳萬參仟伍佰參 13 拾肆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 14 序費用伍佰元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- 16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 18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- 21 附表:

19

20

22

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年息1.775% 新臺幣 林苡瑄、林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23534 勝輝 年7月1日起 年12月1日 元 止 001 新臺幣 林苡瑄、林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23534 年12月2日 勝輝 元 耙

違約金					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林苡瑄、林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
	23534	勝輝	年8月2日起		(含) 以內
	元				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百分之
					十,逾期六
					個月以上
					者,就超過
					六個月之部
					分,按上開
					利率百分之
					二十計算

附註:

04

06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,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;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,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,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,確定與否,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